

业 份 公 司 外 保 制 (2025 修)

一 则

一 为 业 份 公 司（以下 “公司” “ 公司”）
东和 利 ， 公 司 外 保 为， 制公司 产 ， 促 公司
健 地发 ， 《中华人 共和国 券 》《中华人 共和国公司 》《中华
人 共和国 典》《 圳 券交 创业 上 则》（以下 “《上
则》”）、《上 公司 8号——上 公司 、 外 保 》
《 圳 券交 上 公司 2号——创业 上 公司 作》
关 、 件， 合《 业 份 公 司 》（以下 “《公
司 》”）、《 东会 事 则》《 事会 事 则》《 作 则》 公司制 ，
合公司 况，制 制 。

二 制 外 保 公司为他人 供 保，包 公司 全
公司、 公司（以下合 “ 公司”） 保。

三 公司制 制 化公司内 ， 善 公司 保事
事前 估、事中 、事后 偿与处 制， 可 地 因 保人 务 况
化 原因 公司 在偿债 ， 合 免和减 可 发 。

四 公司 外 供 保， 《中华人 共和国 券 》《上 则》
《公司 》及其他 关 ， 外 保 信 义务。

二 外 保 基 原 则

五 公司 外 供 保 围： 制 公司 和 准，
公司可以为 合 件 三人向 、 、 事

供保。公司外保保为保、。

六 公司 供 保 合 、 、互利、 全 原则，严 制。

七 公司 外 保 一 ， 公司 事会 东会 准、 ， 任何人 以公司名义 外 保 合同、协 其他 似 件。

准， 事、 及其他 人员以及公司 分 不 代 公司 保合同。

八 公司 外 保， 保 向 公司 供 反 保， 其 公司 可 三人向 公司以保 供反 保，且反 保 供 具 力。 公司 供 保不 。

九 公司 向为公司 供 务 供公司全 外 保事 。

十 公司全体 事、 人员 和严 制 外 保产 债务 ， 外 保产 依 偿 任。

三 外 保

十一 公司 事会 在 供 保 前充分 保人 和 信 况， 分 保人 务 况、 况、信 况和 处 业前 ， 依 作出决 。公司可以在 外 专业 保 估， 以作为 事会 东会 决 依 。

公司 到 保企业 保 ， 保企业 信 况 价。公司 向 保企业 取 以下 ：

- (一) 企业基 ，包 业 、企业 、 代 人 份 、 人员 介、 信 、反 与 公司关 关 及其他关 关 ；
- (二) 保 书，包 但不 于 保 、 、 内 ；
- (三) 外 保 、 产 / ；
- (四) 三 务 告、 力分 、 一 务 ；

(五) 与借 关 主合同及可 分 告 关 ；

(六) 不 在 在 以及 在 ，仲 处 ；

(七) 公司 为 其他 。

十二 公司 到 保企业 及 后，公司
保企业 信 况、 保 利 和 充分分 ， 保企业
产 况、 务 况、 况、人员 况 地 ， 各
， 保企业 利 力、偿债 力、 力 价， 在 事会
关公告中 。

十三 保企业 信 价 ， 否 供 保、反
保具体 和 保 出 ，上 事 ， 事 上 事会。

十四 公司 供 保 ， 事会 后及 外 。

保事 于下列 之一 ， 在 事会 后 交 东会 ：

(一) 单 保 公司 一 净 产 10% 保；

(二) 公司及其 公司 供 保 ， 公司 一 净 产
50%以后 供 任何 保；

(三) 为 产 债 70% 保 供 保；

(四) 十二个 内 保 公司 一 净 产 50%且
5000 万元；

(五) 公司及其 公司 供 保 ， 公司 一 产
30%以后 供 任何 保；

(六) 十二个 内 保 公司 一 产 30%；

(七) 东、 制人及其关 人 供 保；

(八) 圳 券交 《公司 》 其他 保 。

事会 保事 ， 出 事会会 三分之二以上 事 同 。
东会 前 六 保事 ， 出 会 东 决 三分之二
以上 。

东会在 为 东、 制人及其关 人 供 保 ， 东
受 制人 东，不 参与 决， 决 出 东会 其他
东 决 半 。

十五 公司为全 公司 供 保， 为 公司 供 保且 公司其他 东 享 供同 例 保， 于 十五 二 一 四 ，可以免于 交 东会 ，但 《公司 》另 外。

十六 公司与其合 围内 公司发 上 公司之 发 交 ， 中国 会 《上 则》另 外，可以免于 和 。

十七 公司为关 人 供 保 ， 在 事会 后及 ， 交 东会 。

公司为 东、 制人及其关 供 保 ， 东、 制人 及其关 供反 保。

公司因交 保 为公司 关 人 ， 在 交 关 交 同 ， 关 保 和信 义务。

事会 东会 前 关 保事 ， 交 各 取 前 保 。

十八 公司为其 公司、参 公司 供 保， 公司、参 公 司 其他 东原则上 出 例 供同 保 反 保 制 。

关 东 出 例向公司 公司 参 公司 供同 例 保 反 保 制 ， 公司 事会 主 原因， 在分 保 况、 偿债 力 基 上，充分 保 否可 ， 否 公司利 。

公司在 受反 保 、反 保 ， 公司 会同 务 善 关 ， 别 及 办 。

十九 公司 公司为公司合 围内 人 其他 供 保 ， 公司 在 公司 后及 。

公司 公司 公司 供 保不 前 。

公司 公司为 一 主体以外 其他主体 供 保 ， 同公司 供 保， 关 。

二十 公司及其 公司 供反 保 保 关 ， 以 其 供 反 保 为 准 和信 义务，但公司及其 公司为以 债务为基 保 供反 保 外。

二十... 公司为 ... 公司 供 保, ... 发 ... 众 ...
保协 ... 以 ... 份协 ... 交 ... 事会 ... 东会 ... , 公司可以 ... 产 债
为 70%

(五)及 向公司 供公司全 外 保事 ；

(六)办 与 保 关 其他事 。

二十八 外 保 中，公司 事务 主 下：

(一)协同 做 保单位 信 ， 估 作；

(二) 在 上 与 保 关 一切 件；

(三) 处 与 外 保 关 ；

(四)公司 保 任后， 处 保单位 偿事 ；

(五)办 与 保 关 其他事 。

二十九 公司 善 保合同及 关原 ， 及 ， 与 关 ， 保 、 准 、 ， 关 保 、 。公司在合同 中发 事会 东会 保合同 ， 及 向 事会、 员会 告 公告。

三十 公司 专人 关 保人 况， 保人 一 务 和 告， 分 其 务 况及偿债 力，关 其 产 、 产 债、 外 保以及分 合 、 代 人变化 况， 关 务 ， 向 事会 告。

三十一 公司 关 保人 务 况及偿债 力 ， 发 保人 在 况严 化、债务 、 不 债、 产、 其他严 响 力 ， 事会 及 取 ， 低到 。

供 保 债务到 后，公司 促 保人在 内 偿债义务。

保人 偿债义务，公司 及 取 。

三十二 公司 保 债务到 后 其 供 保 ， 作 为 供 保事 ， 和信 义务。

三十三 公司 制 ， 公司 保 为 。公司发

保 为 ， 及 ， 事会 取合 、

保 为， 低公司 ， 公司及中 东 利 ， 关人员

任。

因 东、 制人及其关 人不及 偿债， 公司 保 任 ， 公司 事会 及 取 、 、 产保全、 令 供 保 保 免

减，关人员任。

三十四 保人不，保债人公司主保任，公司办即启动反保偿，同事会书，事会书即公司事会。

三十五 公司为债务人保义务后，取向债务人偿，公司办偿况同事会书，事会书即公司事会。

三十六 公司发保人丧可丧债务力，及取，制；发债人与债务人串，公司利，即取保合同；于保人，及向保人偿。

三十七 公司办可出其他，取，出处办，况交公司事会和员会。

三十八 公司作为保人，同一债务两个以上保人且份保任，出公司份外保任。

三十九 人受债务人产件后，债人债，办任人、务公司参加产产分，先使偿。

五 外保信

四十 公司《上则》《公司》《信制》关，外保况信义务，向册会供公司全外保事。

四十一 参与公司外保事任何和任人，均任及外保况向公司事会书告，供信件。

四十二 于制公司事会东会准外保，在券交和合中国会件体及，内包但不于事会东会决、信公司及其公司外保、公司公司供保、上分别占公司一净

产 例。

四十三 于 保事 ， 公司 在出 下列 之一 及

：

(一) 保人于债务到 后十五个交 内 义务；

(二) 保人出 产、 其他严 响 力 。

四十四 公司为债务人 保义务后， 偿 况及 。

四十五 公司 公司 外 保， 上 。

公司 公
司 在其 事会 东会做出决 后及 公司 关信 义务。

四十六 公司 关 取 ， 在 保信 依 公 前，
信 制在 围内。任何依 公司 保信 人员，均
保 义务， 信 依 公 之 ， 否则
任。

六 则

四十七 制 修 ， 事会 修 ， 东会 准。

四十八 制 东会决 之 。

四十九 制 事 ， 公司 依 关 、 及《公司 》
。 制 关 与 、 《公司 》 不一 ，
以 、 《公司 》 为准。

五十 制 公司 事会 。

业 份 公司

事 会

2025 11 21